

# 2023年装修优惠分期合同(模板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装修优惠分期合同篇一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计\*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

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装修优惠分期合同篇二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 装修优惠分期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身份证证: 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装潢施工地点:

2. 住房结构: 砖混结构; 房型\_\_房\_\_厅\_\_套，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

3. 承包方式:

4. 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 总价款：\_\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_元，抵工程款\_\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 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 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 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 (+/-5-10%) 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 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 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

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 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 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整

剩余\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合计\_\_\_\_\_元整。

## 第七条其它事项

1. 甲方工作：

(1) 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 2.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 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3.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 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_\_\_\_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 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 第十条附则

1.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 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住址：住址：

电话：电话：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_\_\_\_\_

## 装修优惠分期合同篇四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三、工程范围：

1、承包范围：室内各厅房的天、地、墙装潢、门及门锁等；约定的由乙方设计的室内各种柜、台面、洁具、灯具等。

2、非承包范围：

2-2、家具类：沙发、软包凳、茶几等可移动家具类； 2-

4、弱电系统类：全场呼叫系统、录像监控系统、程控电话系统、网络系统等； 2-

- 5、现代消防系统及普消设施、清风系统、强排烟系统等；2-
  - 7、厨房设备设施及烟道；2-
  - 8、用品类：酒店用品及设施设备、酒具果盘、烟缸等；2-
  - 9、所有行政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检及费用；2-
  - 10、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及费用；2-1
- 1、其它约定项目：如防盗门、卷帘门、防护栏、防火门、电梯（电梯基础设施）。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五、工程期限及保修期：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_天。

2、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措施的费用，同时每提前一天支付乙方赶工费\_\_\_\_\_元。

六、工程款和报价单工程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第二条 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 第三条 双方指派人员

- 1、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甲方授权的其他事宜。
- 2、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处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 3、任何乙方更换指派代表，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第四条 甲方工作

- 1、开工\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开工\_\_\_\_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腾空房间，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采取保护措施。
- 3、向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气及电讯设备，说明注意事项并承担相应费用。
- 4、办理施工所涉及的消防、环保、建委、税收等各种申请、批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及税费。

5、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处理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邻里关系。

6、负责保护好周围的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7、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如确需折改原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2、甲方私自与工地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的，并应赔偿乙方损失。

## 第六条 材料供应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按照合同附表，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供应到现场，并事先通知乙方，双方对所供应材料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共同验收合格后使用。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所供的材料明细表中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种、等级、质量、计量标准及数量相符，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

3、材料验收合格的标准：

4、材料验收质量异议：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第七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 第八条 质量标准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本工程执行的质量标准：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公共场合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予以认定；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 工程验收及质量保修期

1、工程验收分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三部分：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办理，以便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如不能按通知时间到现场视为验收合格。

(2)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因故不能验收，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验收合格签字后，结清工

程余款，工程保修单即行生效。甲方另定的验收时间不得超过竣工后7个工作日，否则视为承认工程产品竣工验收合格。

2、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3、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或经营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视同验收合格，甲方不得以未在验收资料上签字认可为由拒绝乙方后期工程款项的收取，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单，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在收到资料三天内审核完毕，如无异议视为同意并支付工程尾款。甲方应在审核完毕\_\_\_\_日内付清合同约定的款项，否则乙方有权采取措施以甲方财产抵扣相应工程款。

(2) 在工程价格（合同总价）中对应缴纳的税费，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已扣除，由乙方委托甲方缴纳税费，（由甲方代扣、代办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税费，由此产生的税费以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甲方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场施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做出答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2) 因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及安装（如空调预埋、消防管道预埋），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赔偿乙方停窝工损失。按照每日\_\_\_\_元计算。

(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的规格差异、安装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而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损失，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每期工程款，每延误\_\_\_\_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停工、窝工等延误工期和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造成质量问题或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装修优惠分期合同篇五

立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5 工程期限\_\_\_\_\_历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3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 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7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

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 第四条乙方义务

4.1指派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五条工程变更

####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6.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工期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

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月

## 第九条 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 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能提供水、电；
- (2) 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 (3)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4)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6)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 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 (8)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 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 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

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 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原因、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 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附则

13.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